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黃凱弘
聯絡電話：02-23431700#962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keven.haung@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4200036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第1件 10420003681-9_313150000GU200000_10.pdf、第2件 10420003681-10_313150000GU200000_10.pdf)

主旨：「應施檢驗機車用外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業經本局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以經標二字第10420003680號公告修正，檢送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檢驗規定修正，主要係配合應施檢驗機車用外胎商品之檢驗標準CNS 4879於103年10月9日修訂公布辦理，查103年10月9日修訂公布之CNS 4879修正重點為第4.2.1節之表1增列8PR之最小破壞能為56 J{571 kgf·cm}，及增列註「為考量業者生產代號標稱系列8PR輪胎，規定8PR輪胎最小破壞能，及輪胎強度試驗、耐久性能、尺度量測時，以300 kPa充氣壓力作試驗。新生產規格建議儘量採用公制標稱」。
- 二、另因應旨揭規定之修正，本局102年3月12日經標二字第10200021390號函說明三機車外胎標示8PR者應向本局申請專案報驗規定，自即日停止適用。
- 三、其餘詳如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機車用外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之「相關檢驗規定」欄說明。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裝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法規會、法務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經濟部法規委員會、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台灣橡膠暨彈性體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區橡膠工業研究試驗中心、宜輪有限公司、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華豐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特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固滿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益基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騰森企業有限公司、橋山貿易有限公司、台灣橫濱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山葉機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耐力貿易有限公司、國住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志仁有限公司、忠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米其林忠欣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維京群島商太古鼎翰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傑欣貿易有限公司、正港興國際有限公司、大六輪胎有限公司、諾頓企業社、本局第一組、第五組、第六組、法務室、商品安全諮詢中心、各分局

副本：本局第二組(含附件)

104/07/09
12:03:51

線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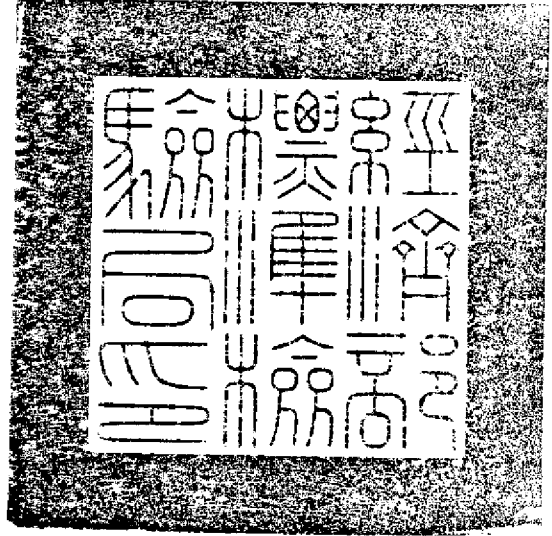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42000368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機車
用外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
對照表



裝



訂

主旨：修正「應施檢驗機車用外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及第十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旨揭修正規定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機車用外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對照表」。

局長 劉明忠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機車用外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

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機車用輪胎(賽車用輪胎除外)	CNS 4879 (103年10月9日修訂公布)	4011.40.00.00.1	新橡膠氣胎，機器腳踏車用(限檢驗機車用外胎，賽車用輪胎除外)	CNS 4879 (100年9月15日修訂公布)	4011.40.00.00.1
<p>相關檢驗規定：</p> <p>一、表列機車用輪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自公告日起生效，檢驗方式仍採監視查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併行制。</p> <p>二、表列機車用輪胎商品自公告日起，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實施檢驗，修正前檢驗標準自公告日起停止適用。</p> <p>三、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p>					

